

每单抽成低至五分、一毛

这群人虚假刷单 3 个月捞了 40 万元

近期,各大互联网平台纷纷推出“无门槛消费券”“满减返利”等优惠活动,在惠及消费者和商家的同时,也被不法分子视作“无本生意”。近日,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系列虚假刷单案件,依法对券商方、刷手方、店铺方等 12 名涉案人员提起公诉。

刷手下单,店铺空包发货

李某在某知名电商平台经营一家保健品店。2024年初,熟悉刷单渠道的杨某通过商家预留电话与李某取得联系,向他提出“合作”意向:由杨某组织刷手在李某店铺中使用平台的“无门槛消费券”下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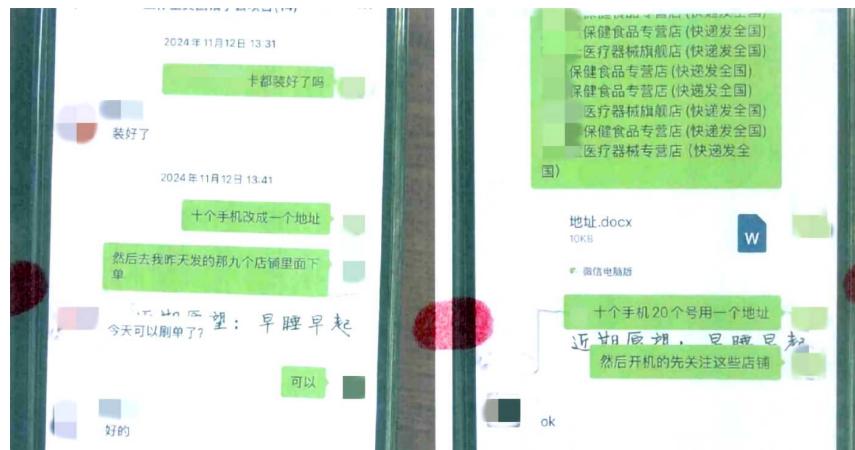
该消费券为用户以低价自费购买,可在下单时抵扣部分金额,平台再根据券面金额对商家进行补贴。根据约定,李某无需真实发货,待交易完成后,平台将相应补贴款项返还至商家账户,双方按比例分成。

尽管初期李某对风险有所顾虑,但随着店铺经营情况不如意,他于去年10月中旬主动联系杨某,决定“试试水”。

当年11月初,合作正式开展,并迅速形成一套隐蔽而高效的操作流程:李某提供其控制的店铺名称、刷单数量及收货地址;杨某则负责执行协调,将这些指令发布至其组建的刷手群;刷手接令后,在对应店铺下单,并在收货地址中统一备注“1111”或“2222”作为暗号,以示为刷单订单。

每轮刷单完成后,杨某将结果反馈给李某,李某核实后结算款项,杨某再给刷手分配佣金。

随着几次套现得手,李某发现此模式有利可图,便动员多名亲友在平台上开设多家店铺参与刷单。随着参与店铺和订单量的快



速增加,李某意识到风控风险也随之加大。他在群聊中特别提醒其他参与刷单的商家:“如果所有订单都不发货,很容易被系统识别。”因此,涉案店铺会通过购买快递物流信息或寄送低价礼品等方式,获取真实的物流单号,以伪装成正常交易,掩盖刷单行为。

发现漏洞,批量购买消费券

2024年11月中旬,该电商平台发现部分商户消费券核销异常,出现多笔商品名称、价格完全相同的订单,消费者账户高度集中,存在固定用户在固定店铺每日下单的行为。进一步核查发现,这些消费订单的IP地址遍布全国各地,但收货地址乃至收货人姓名却高度重复,且与显示的IP地址不符,有虚假核销的特征。平台立刻对消费券购买功能采取限制措施,隐藏消费券购买入口。

发现无法自行获取消费券,为维持“业

务”的进行,杨某通过网络途径,联系到专门提供消费券代买服务的王某。王某很快发现,尽管平台在前端隐藏了购买入口,但用户此前保存的消费券链接仍可正常访问并完成购买,且平台仍会正常向商家返利补贴。利用这一漏洞,他使用手机模拟器不断更换设备,登入刷手账号批量购买已隐藏的消费券,持续为刷手们提供支持。

在被杨某拉入刷单群后,王某意识到对方正从事刷单套现,但仍继续提供协助。

2024年12月底,公安机关接到报案。2025年4月,李某、杨某、王某等12名涉嫌利用消费券骗取电商平台补贴的犯罪嫌疑人被抓获。经查,李某与杨某、王某合谋,招募多人开设店铺,利用王某提供的补贴券进行刷单,骗取补贴并从中每单抽取人民币0.05元至0.1元牟利,不到3个月,累计骗取平台补贴40余万元。

李某在到案后供述:“起初觉得每单金额

小,以为不会被发现。没想到日积月累,金额竟如此巨大,现在追悔莫及。”

规模庞大,账号累计达1460个

2025年6月,李某、杨某、王某等12人先后移送至普陀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鉴于涉案人数较多,检察官对三方人员在犯罪活动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了细致审查,本案是典型的由券商方、刷手方、店铺方三方协作,合谋骗取平台补贴的诈骗行为。

本案中,李某作为犯罪发起人,不仅率先同意参与刷单,还积极招募亲友开设多家店铺用于套现,在犯罪过程中起主导作用,应当对全部犯罪金额承担主要责任。王某作为消费券的“供应商”,明知杨某等人从事刷单套现,仍通过技术手段规避平台监管,持续提供消费券支持,其行为已成为整个犯罪链条中不可或缺的一环,构成共同犯罪。

检察官在审查过程中,特别对杨某设立的13个通讯群组进行了深入分析。这些群组成员账号累计达1460个,专门用于组织刷单活动。根据我国刑法规定,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群组达到5个以上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1000个以上,即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。

同时,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通过虚构交易骗取平台补贴40余万元,其行为已同时构成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和诈骗罪。鉴于诈骗罪的法定刑更重,根据“想象竞合从一重处”原则,对杨某应当以处罚更重的诈骗罪定罪量刑。2025年9月,普陀区检察院依法对该系列案件12名被告人提起公诉。

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陈宇昂

为免费得到明星签名照
初中女生网上加群被骗1.5万元

申请进群就可免费获取明星亲笔签名照片?这可能是一个危险的诱饵!近日,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针对未成年粉丝群体的诈骗案件。被告人张某某、柴某某利用精心编织的“明星福利”陷阱,短短数月间,骗取9名被害人向指定账户转账共计25万余元。

“警官”要求配合调查

2025年5月,13岁的初中生小月在浏览某社交平台时,看到一条关于她最喜欢偶像的帖子:“亲笔签名照免费送!”一直期望能得到一张偶像亲笔签名的小月马上私信询问,并随即被引导加入了一个QQ群。然而,刚刚入群的小月尚未等到梦想中的签名照,却先等来了一位不速之客——QQ名为“张警官”的用户进群宣称,该群涉嫌违法,要求所有成员配合调查。

“每个人都必须找我配合调查,群内禁止私加其他人好友,否则罪加一等,留了案底别怪我没提醒……”尽管心存困惑,但面对群内“张警官”的这番严厉警告,小月还是主动私信了“张警官”,并在“张警官”向其出示了警官证后,彻底打消了疑虑,信以为真。

假扮警官视频通话

随后,在“张警官”的引导下,小月添加了另一个名为“李某某”的微信号进行视频通话。通话中,对方以“排除涉案嫌疑”为由,要求小月使用家长手机进行“扫码调查”,并支付相应钱款测试账户资金走向,查证是否

为嫌疑人转过钱款。期间,“李某某”还不断强调整个过程必须全程保密,否则将上门调查。

在对方的恐吓下,年幼的小月慌了神,只得以“做作业需要”为由,骗来外婆的手机,并谎称“交作业需要家长人脸识别”,在外婆不知情的情况下,通过外婆“刷脸”,分8笔向对方提供的多个付款码转出1.5万余元。

次日,外婆发现自己的银行账户中莫名少了一部分钱,仔细询问下才知小月可能遇骗,立即报警。公安机关立案侦查。2025年6月,犯罪嫌疑人张某某、柴某某被抓捕到案,2025年9月,该案被移送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检察机关调查发现,小月所遇到的“张警官”“李某某”均系犯罪嫌疑人张某某一人扮演。自2024年起,张某某、柴某某二人便开始通过在抖音、小红书等社交媒体平台发布大量“明星福利”内容,吸引未成年追星族上钩,实施诈骗。其中,柴某某负责网络招揽“引流”人员,在各个社交媒体平台散布诱饵信息。一旦有受害人上钩,柴某某便引导至QQ平台,交由张某某冒充警察,以“涉嫌违法需配合调查”为由进行诈骗。

2025年10月,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;依法以诈骗罪判处被告人柴某某有期徒刑三年,缓刑四年,并处罚金。

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孙钰程

半小时内制造3次交通事故
外卖骑手3年骗保28起获刑

相似的事故地点,相近的事故时间,同一名受伤骑手,当这些信息集中在一起,事故本身就显出了异常。没错,这名骑手在近3年时间累计骗保28起。日前,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一起通过故意制造事故、伪造材料、重复理赔等手段骗取保险金的诈骗案。

“不到两年的时间,向我们公司申请理赔的就有20多起交通事故,相当于平均每月一起,这太不正常了。”2024年5月,徐汇公安接到某保险公司的报案称,该公司发现一名外卖骑手的保险理赔材料存在多项异常,“除了事故频率过高外,该骑手遭遇交通事故的发生地过于集中,而且还存在半小时内连续发生3起交通事故的情况”。

接到报案后,公安机关决定立案侦查。2024年9月,犯罪嫌疑人张某某被依法刑事拘留,2025年3月,该案被移送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调查,检察机关发现,2020年12月至2023年9月期间,张某某不仅多次以同一交通事故,通过不同外卖平台投保的骑手保险申请重复理赔,而且还提供了虚假的医疗发票、误工证明等,夸大损失程度,进而骗取保险公司支付更多保险金,甚至还伙同犯罪嫌疑人王某某故意制造虚假事故,索取理赔。

“因为工作性质,我经常会在路上发生交通事故。”到案后,张某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,“偶然有一天,我发现我将之前理赔过的发票和‘红冲’发票再次提交理赔,照样成功理赔了,从那以后,我便萌生了骗保的想法。”据张某某交代,其伙同王某某伪造交通事故也是为了骗取更多的钱,“我俩都是骑手,我们就约定好在我住处附近,分别驾

驶各自的电瓶车,迎面相撞,随后向多个不同的外卖平台申请事故理赔。”

承办检察官表示,证据显示,共有4家保险公司遭遇骗保。其中,张某某以事故受害人身份,通过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,虚假理赔7次,成功骗取了保险金5万余元,9万余元未遂;以被保险人身份,通过骑手综合险、共享单车综合险,虚假理赔21次,成功骗取了保险金12万余元,1万余元未遂。

近日,经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,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张某某犯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二年,并处罚金;犯保险诈骗罪,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,并处罚金;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,并处罚金。同时,依法以保险诈骗罪判处王某某有期徒刑九个月,并处罚金。

晨报记者 叶松丽 通讯员 孙钰程

物资回收

渝水堂 高价收购

红木家具.老家具.字画.扇子.印章.像章.老服装.小人书.紫砂壶.玉器.瓷器.地址: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(近四川北路)

热线电话:65407260 13601926417

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

投放热线:22895373

《新闻晨报》综合分类、遗失、注销各类声明广告